

**香港建築師學會就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的立場書**

**建築師學會
的建議**

1.0 加快制訂圖則的過程

1.1 圖則的展示

建築師學會不贊成將公眾人士呈交申述的圖則展示期改為一個月，並認為現時新圖則或修訂核准圖則為時兩個月的展示期，是一段合理的期限。

本會贊成將圖則展示期維持在兩個月。

1.2 對申述的考慮

建築師學會反對採用單一聆訊程序的建議，並認為現有兩個階段的反對程序(即提出反對和進一步反對)，能令公眾諮詢工作更加全面。若採用單一聆訊程序，當為符合某項反對意見而對圖則作出修訂時，有關各方便不能就此提出進一步的反對。

本會贊成保留提出進一步反對的程序。

1.3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草圖及將核准圖則發還以作取代或修訂

建築師學會不贊成把呈交草圖、作出申述、提出意見及將修訂建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的時間，由9個月縮短至6個月，否則公眾諮詢過程的成效便會減低，而反對者亦無充足時間準備對有關修訂或新圖則作適當的回應。

本會贊成將處理時間維持在9個月。

2.0 簡化審批規劃許可的程序

2.1 對規劃許可作出輕微修訂

建築師學會支持對規劃許可作某些輕微修訂無須再提出申請的建議，以免拖慢發展過程。然而，政府應向公眾清楚說明何謂“輕微修訂”，形式可以是發出實務守則。

應發出實務守則，說明何謂輕微修訂。

2.2 權力的轉授

建築師學會並不強烈反對城規會把考慮修訂圖則和修改規劃許可的申請，以及考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的權力及職能轉授予轄下委員會。然而，該等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不應太少，以確保委員會獨立和公正。有一點亦須強調，城規會委員必須出席聆訊以作出裁決，故此不應接納個別委員所提交的書面決定。

委員會應有適當的成員人數，以確保獨立和公正。城規會委員必須出席聆訊，以作出一致的決定。不應接納缺席委員所提交的書面決定。

建築師學會亦不強烈反對城規會授權公職人員決定是否接受與修訂圖則、規劃許可、修改規劃許可的申請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然而，為確保公平和公正，必須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同時亦應就針對有關公職人員的決定提出上訴一事作出規定。

須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說明如何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並應就針對公職人員的決定提出上訴一事作出規定。

3.0 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

3.1 修訂圖則的申請

建築師學會支持容許申請人出席城規會會議並在會議上陳詞的建議。

3.2 取得擁有人的同意或向其作出通知

建築師學會支持申請修訂圖則或規劃許可的人士如非受影響地點的土地擁有人，必須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向其作出通知的建議，但關注到要取得某一地點所有土地擁有人的同意，往往不切實可行，尤其是當有關地點業權共有的時候。

3.3 公布規劃申請以作公眾諮詢

建築師學會認為，城規會將所有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申請向外公布3星期是公平的做法，但部分會員關注到這樣可能會拖延整體發展時間。

4.0 收回處理規劃申請所需的費用

只要收費合理，建築師學會原則上贊成收回有關費用。然而，條例草案應訂明，如申請人為非牟利機構，或擬議土地用途會為公眾帶來益處和屬非牟利性質，可獲豁免繳付有關費用。

應訂立條文，指明凡屬非牟利機構，或在擬議土地用途會令公眾得益的情況下，可獲豁免繳付處理圖則的費用。當局日後應就訂明費用的擬議收費標準詳情，諮詢建築師學會。

5.0 加強執法管制《城市規劃條例》不容許的違例發展

建築師學會對有關此事的建議並無異議。

基本事項

1.0 制訂圖則的過程須由專業人員領導。

建築師學會認為，整體規劃隊伍必須由專業規劃人員領導，並由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支援，當中應至少包括城市設計師、建築師、交通工程師和環境專家。

本會對規劃署近期着重城市設計表示支持，但認為應早在制訂圖則初期，讓專業城市設計師參與有關工作。

要解決現有問題，必須設立機制，由專業人員領導的規劃機關全權掌管與規劃圖則有關的環境及交通等事務，並應就一切相關的社會及經濟事宜，設立一個公開而具透明度的公眾諮詢制度。

- 2.0 建築師學會認為，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應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使規劃制度更為公開。
- 3.0 城規會秘書處須為獨立機關，以確保其獨立性，而城規會亦應獨立於政府。

香港建築師學會
2003年8月20日